伊川县河滨街道办事处2024年伊川县河滨街道李圪垱社区核桃产业配套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 目 名 称：伊川县人民政府河滨街道办事处2024年伊川县河滨街道李圪垱社区核桃产业配套项目

项 目 编 号：伊川政采竞磋-2024-50

建 设 单 位：伊川县河滨街道办事处

施 工 单 位：河南昱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甲方（需方）：伊川县河滨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方）：河南昱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相关附件、图纸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伊川县人民政府河滨街道办事处2024年伊川县河滨街道李圪垱社区核桃产业配套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伊川县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2024年伊川县河滨街道李圪垱社区核桃产业配套项目，位于河滨街道李圪垱社区，主要内容为产业路面病害处理，路面雨污水井、给水井升高加固，沥青混凝土铺设等，长度约2.9千米，厚度5厘米。

三、工程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四、开工、竣工时间

1. 开竣工日期：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9月8日，

2. 合同工期：30日历天，当遇不可抗力因素时工期相应顺延。

五、质量标准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六、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中标价）为：大写：贰佰零玖万伍仟元整（小写：2095000.00元）。结算方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2.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工程开工施工队进场支付合同价的60%预付款，工程完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评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七、项目经理

姓　　名：张雷；

身份证号：41272719830117125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证书/职称证书）编号：豫141201920200385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141201920200385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交安B(24)G00008;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淮阳县；

八、各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

甲方负责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负责农户协调工作），保证施工顺利开展。

2. 乙方工作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甲方指定的坐标位置、高程施工，确保一次性施工到位；

（2）工程材料、施工由乙方自行组织。

（3）按协议规定的工期交工，因乙方原因拖延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各种事故，其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负责，工程因人为破坏，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九、安全管理

1．乙方应严格执行遵守国家制定的各项法律法规。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责任，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乙方应对工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 噪音或其他对公众造成入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3.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乙方应采取合理化的预防措施,防止损坏。一旦发现此类物品,移动前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失和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己负责。

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同,乙方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乙方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工程竣工至移交时,乙方应清除并运走乙方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业主满意的状态。

十、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并经伊川县河滨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方验收合格。

2、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时，乙方违约的经济责任确定如下：达不到合格标准时，乙方返工，费用自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未达成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十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双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及工程款项结清后自行终止。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陆份，每方各参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伊川县河滨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 8 月 7 日

乙方（盖章）：河南昱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王昱杰

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095313260Y

地址：林州市合涧昌平路 8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号：41050160610800000247

日期：2024年 8 月 7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 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以及投资效益，2024年伊川县河滨街道李圪垱社区核桃产业配套项目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 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 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4年伊川县河滨街道李圪垱社区核桃产业配套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 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 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 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 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 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 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 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 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 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 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 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 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 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　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2024年伊川县河滨街道李坛垱社区核桃产业配套项目　施工合同的　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　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六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8月7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王昌志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8月7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4年伊川县河滨街道李圪垱社区核桃产业配套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伊川县人民政府河滨街道办事处（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　人河南昱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　、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　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　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

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 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 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 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 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 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 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 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 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 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 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 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 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 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 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 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 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 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 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 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8月7日　　2024年8月7日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 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 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 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 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 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 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 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 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 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 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 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 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 条款的

效益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　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 工程量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 单所列数量作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 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　已包括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管理、 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 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 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 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 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 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 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工程保险费指在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企业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办 理的费用，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1)建筑一切险是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 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 费率：3%。

2)第三方责任险是对因实施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 除外)损失或损害、或人员(业主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 所负责进行的保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 (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3.3%。

3.2 安全生产费包括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设施设备费用，配备、维 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费用，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 和整改费用，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费用，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 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费用，安全设施 及特种设备检查检验费用、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应急演练等有关工作 及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招标控制价的 1.5%计取

4.计日工说明

4.1 总则

(1)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 理人按

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 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 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 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 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计日工不调价。 4.2 计

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 工现场，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 餐和休息的时间。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 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 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 按承包人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 本单价及承包人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

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 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 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4.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3.2款已计入劳务　　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　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

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 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 述基本单价内。

4.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　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 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 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 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 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 送时间包括在内。

预算汇总表

合同段：2024年伊川县河滨街道李圪垱社区核桃产业配套项目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200	路 基	
3	300	路 面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合计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4年伊川县河滨街道李圪垱社区核桃产业配套项目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4年伊川县河滨街道李圪垱社区核桃产业配套项目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含外运）	m3	229.16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d	土工合成材料				
-d-5	玻纤格栅	m2	17054.73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4年伊川县河滨街道李圪塔社区核桃产业配套项目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2	垫层				
302-5	16cm厚C15砼垫层	m2	445		
308	透层和黏层				
308-2	黏层（改性乳化沥青）	m2	34109.46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				
-a	厚50mm	m2	17054.73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22cm厚C35水泥混凝土面层	m3	157.96		
312-2	钢筋（HPB300）	kg	1304.1		
315	旧路面处理				
-a	抗裂贴	m2	1796.64		
-b	改性沥青聚合物灌缝	m	3593.27		
316	检查井加固（含球磨铸铁篦子更换）	座	191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4年伊川县河滨街道李圪塔社区核桃产业配套项目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0.7m	个	12		
-b	□0.6*0.6m	个	2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沥青路面热熔型普通标线	m2	1045.1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